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劉廣基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61

電梯維護及安檢造假蒙騙公家—廉政署「106 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專案稽核」發現不法情事移送偵辦，預期將減少違規情事

報刊及電視媒體於今(106)年 2 月間大幅報導電梯維護員無照維修偽簽名情事，顯見國內建築物升降設備(電梯)保養維護作業出現漏洞，造成電梯使用者生命安全之潛在威脅。為瞭解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管理是否確依建築法規定之三級管理制度辦理，廉政署於 106 年 3 月至 6 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106 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本次專案稽核調閱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各電梯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之登錄資料，另輔以查詢「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之升降設備廠商及人員資訊後交互勾稽，並於電梯維護廠商派員至機關進行例行保養時，派員會同總務單位人員實地稽核其保養情形及證件具備情形。稽核發現部分電梯維護廠商(專業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疑有轉包他廠商履約或使用他廠商登記證情事，涉違反建築法第 77-4 條第 5 項第 5 款規定；部分維護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專業廠商涉違反建築法第 77-4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欄位疑有偽簽、冒名或簽名者與蓋章證號名字不一致之情形，涉違反建築法第 77-4 條第 6 項第 1、2 款規定；部分電梯檢查員同時為受檢設備維護廠商之從業人員(即球員兼裁判)，涉違反建築法第 77-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情事；

部分電梯有不實核發使用許可證情事。

稽核結果除依契約計罰承攬電梯專業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57 萬 765 元、將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案件移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外，並將疑涉變造不實維護紀錄表請款、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簽章字跡異常、疑涉偽造文書等情移送法辦計 4 案。

本次稽核標的雖限於政府機關之昇降設備，惟昇降設備設置場域含括醫院、圖書館、學校、市場等民眾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且動員各政風機構共同辦理，稽核過程業引起電梯專業廠商高度注意，政風人員於會同總務單位人員實地稽核維護員保養情形時，維護員多數自動出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驗，顯見業引起電梯保養業者警覺，稽核所發現不法情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預期將能達到嚇阻功能，減少違規情事之效益。

針對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廉政署未來將與內政部、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政風機構攜手合作，共同研議運用「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登錄資料勾稽相關缺失、強化電梯三級管理制度及訂定公私部門適用之電梯維護保養契約要項(如納入建築法第 77-4 條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違反前述規定之罰責等)之策進方式，期將本次稽核效益擴及全國昇降設備，降低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因保養維護不當致傷亡事故之憾事。